**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人社局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单位，独立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我局除履行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优化环境、四城同创、计划生育等机关日常工作职责外，负责管理全县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事业干部年度考核及考核及招考、单位绩效考核（改革未到位，仍然履行该职责）等业务工作。

2、组织架构，人员编制：我局编制人数60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42人（含参公管理27人）；2019年末，有在职正式职工68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50人（含参公管理32人）。包括绥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站、绥宁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站、绥宁县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站、绥宁县工伤保险管理站、绥宁县失业保险管理站、绥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仲裁院、绥宁县就业服务局等8个二级机构。其中绥宁县就业服务局单独核算，其编制与人员未统计在本单位，其余7个二级机构自2019年起财务合并到人社局机关。

3、资金支出管理：我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并执行单位财务制度，实行财务会审报帐付款。

4、年度重点工作为：就业创业、就业扶贫、社会保险管理、公务员及事业干部招考、干部年度考核、单位绩效考核（改革未到位，仍然履行该职责）、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上年结余45.53万元，本年收入为20148.41万元，支出数为20158.73万元，本年结余35.21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财政拨款上年结余45.5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072.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0083.21万元，财政拨款结余35.2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我局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单位，独立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定并执行单位财务制度。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9030.84万元，年中追加297.02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0.2%），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为19327.86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9338.1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10.32万元。2019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5.5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21万元。

　　2019年决算基本支出19338.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5.3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8.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424.33万元（含全县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18386.42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1.2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支出差异307.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310.23万元，主要是工资提标及奖金支出、住房公积金预算不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2.89万元, 其原因是奖金预算不足而挤占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人社专项行政管理、医疗扶贫、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事务等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74万元，因就业扶贫力度加大，年中追加拨入就业专项资金271.03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57.18%），全年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为745.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为745.0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

　　2019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为745.03万元，其中：**人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46.68万元，具体为办公费10.34万元、印刷费35.37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7.22万元、邮电费1.81万元、差旅费51.94万元、维修（护）费30.66万元、会议费3.56万元、培训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3.64万元、劳务费16.84万元、委托业务费1.03万元、工会费34.74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3.4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3.0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5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6.11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办公经费**项目支出25.61万元，记委托业务费；**驻村扶贫经费**项目支出6.54万元，记差旅费；**2017年度干部考核奖励**项目支出10.81，记奖励金；**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支出5万元，记委托业务费；**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17.5万元，记办公设备购置；**军转干部抚恤及慰问**项目支出7.19万元，包括抚恤金3.63万元、生活补助2.94万元、救济费0.62万元；**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支出万元425.70万元，具体为办公费7.04万元、维修（护）费20.25万元、劳务费4.12万元、培训费1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万元、生活补助183.79万元、奖励金143万元、对企业费用补助48万元（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就业见习补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271.03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差异271.03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425.7万元；支付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挤占人社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154.67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三公”支出7.59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21.41万元，节约比为73.83%，完成预算数26.17%。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16.14万元减少8.55万元，降低52.97%。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末决算数 | 金额差异 | 节约比率（%） |
| 公务接待费 | 21 | 4.12 | -16.88 | 80.38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 | 3.47 | -4.53 | 56.63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 | 3.47 | -4.53 | 56.63 |
| 合计 | 29 | 7.59 | -21.41 | 73.83 |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98批次，622人次，其中有公务接待函接待共87批次，556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4.12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6.88万元，节约80.38%；较上年支出7.16万元减少3.04万元，下降比为42.46%。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单位实有车辆1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其中：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3.47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4.53万元，节约56.63%；平均每台车的运行费用为3.47万元，较上年平均每台车运行维护费8.98万元减少5.51万元。

（2）2019年公务租车202次，金额15.32万元，其中到县外省内租车36次，金额4.13万元。

　　（四）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19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81.35万元，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78.4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89万元，减比3.55%，主要原因是有些公用开支在人社项目经费列支。相比上年公用经费决算金额63.29万元增加15.17万元，上升23.9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0〕2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89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就业创业工作呈现新亮点**

**1.夯实就业基础。**一是健全劳动力基础信息管理。实现动态、精准掌握劳动力就业失业动态信息，打造全天候“保姆式”跟踪服务新模式。二是提高劳动力就业能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培训和实施“师傅带徒第”工程、帮助一批企业员工参加企业技能提升培训后实现持续稳定就业。三是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在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中逐步培训和发展一批以乡村就业服务为主要职责的“职业指导员”。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基础，推进社区、村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2.全力以赴稳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298人，完成任务107.42%;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996人，完成任务的105.05%;完成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692人,完成任务的115.33%;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100%;纯农户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动态就业援助率100%;职业培训总人数2898人，完成任务2320人的125%，其中：技能培训927人、创业培训331人，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173人、完成任务的101.17%，产业扶贫培训完成1084人。其中完成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人数556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31.7万元.已拨付培训补贴145.6万元，培训生活费补贴9.81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3批次，共1015万元;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2712人，完成任务的104%、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587人，完成的103%。2019 年县财政就业工作实际预算2104万元，

**3.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对中央、省、市2017年以来出台的有关支持就业的文件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可执行、可操作、可兑现的要求，出台了《关于全面落实支持园区企业稳定就业有关补贴政策的通知》，将面向企业的就业补贴政策内容具体化、办理流程清晰化、申请条件明确化。我县培训机构、培训项目目录清单已经公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细则出台、资金专账建立、专项资金筹集(146.2万元)已经落实到位。给予企业发放岗位补贴27人计40500元;社保补贴26人计452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97.5万元;培训生活费补贴197人计31.69万元;就业扶贫车间以工代训补贴5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25.82万元。发放创业补贴25.5万元，见习补贴18. 08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25.82万元。为企业组织免费专场招聘会6场，认定6家就业见习基地、6家就业扶贫基地和4家困难企业，并正在予以落实各项补贴政策。

**4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2019 年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数572人，其中部发数据486人，自采数据86人，含纯农户25人，回访率、就业服务率均达100%，动态掌握其就失业情况并及时在系统内更新。目前，已就业创业512人，继续升学55人，入伍5人;提供职业指导372人次，提供就业推荐185人次，提供免费档案托管116人次;确定绥宁县人民医院、绥宁县中医医院、绥宁民安医院、湖南省绿洲惠康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创升小学等6家单位为第一批绥宁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120个，组织了101人到企事业单位参加就业见习。10月上旬，在县绿洲广场组织开展了1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信息2000余个，印发宣传册8000份，签订就业意向89人次。

**5.规范公益性岗位。**目前全县共有公益性岗位239人，分布在县直机关和乡镇共57个单位。共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357.39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19.71万元。通过多年来的努力和大量细致的工作，全县公益性岗位工作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整个工作有序、规范，减轻了工作压力，缓解了社会矛盾。

**（二）社会保障工作形成新特色**

**1.积极落实社保扩面。**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省市统一要求，降低用工成本，机关事业、社会劳动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按16%征缴，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降低20%，失业保险费单位部分按0.7%征缴。社保卡持卡人数29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企业**120**家，离退休人员**7928**人，参保企业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12150**人，2019年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26**人，完成基金征缴**10442**万元，完成全年任务**6500**万元的**160.1**%。截止10月底共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参保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费等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共计**20133**万元，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率**100%**。共争取养老保险上级补助资金**11700**万元，同级财政补助资金**552**万元。

机关社保参保单位196家，参保人数11995人（其中在职7865人，退休4130人），基金征缴9519万元，职业年金征缴2041万元，社会化发放退休待遇18185万元。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达483家，参保人数23246人，完成全年任务23200人的100%，累计征缴金768万元，基金支付924万元。新开工建设项目15个，工伤保险参保率100%。失业保险参保单位192家，参保人数16265人，完成总参保任务的100.75%，基金征缴280万元，基金支出352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达19.38万人，其中参保缴费13.85万人，享受养老金待遇人5.53万人，2019年缴费人员达6.38万人，共计金额1077.92万元，其中补缴301.4万元。办理参保登记1626。对参保人员更新个人账户基本信息11.61万人次。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089人、低保对象2585人、特困人员195人、重度残疾参保人数2286人等代缴2019年养老保险费61.55万元。领取资格认证4.78万余人，并对因重病、高龄、住院、瘫痪、重残等行动不便的，主动入户进行认证，对已死亡人员1263人在系统中做好终止发放。为1462位到龄领取待遇人员的参保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系统中做好待遇核定，对未领取社保卡人员制发养老金领取卡298张。办理缴费申报业务3656笔，协助税务退回错缴养老保险费12笔。

**2.严把退休审批待遇调整关。**共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工资审批9089人次，其中增加工资9077人次，核减工资11人次。办理企业退休审批手续522人。完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待遇审批78人次，工资提标审批8126人次。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审批258人，死亡人员抚恤金和遗属困难补助审批90人次。全年共清理“吃空饷”人员20人，全部处理到位。其中督促回单位上班11人，办理辞职4人，发督办函5份。举办一期全县人事（政工）工资业务培训，完成工资系统升级，提高政工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脱贫攻坚工作突呈现新气象**

**1.精准精细抓好就业扶贫。**完成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608人，为任务数的106.66%;完成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173人，为任务数的101.76%， 模拟抽查真实相符率100%;未脱贫贫困劳动力四个渠道实现就业人数5930人，为任务数的261%， 其中有组织劳务输出5519人、扶贫车间吸纳120人.公益性岗位安置246人、返乡创业带动45人;完成就业扶贫车间建设22个，为任务数的110%;开发就业扶贫车间岗位数306个，为任务数的103.37%;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383人，为任务数的191.5%。

**2.驻村结对帮扶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帮助群众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鼓励“三边”种植,动员贫困户79户、非贫困户185户共种植油茶21601株。二是协助村里完成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安装路灯150盏。三是发展自主产业，帮助全村108户贫困发展种养殖产业增加收入。四是发展规模产业，对全村22户贫困户楠竹低改进行奖补，对一户养鸡专业户进行奖补。五是组织贫困户学习油茶丰产栽培管护技术、参加楠竹丰产高效培育技术培训。**二是宣传脱贫攻坚政策，协助落实扶贫待遇。**通过入户走访和召开村组院落群众大会，把政策讲清、把程序讲透、制作驻村工作队明信片，便于老百姓随时咨询相关政策，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河口村贫困户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对160户四类对象住房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制作房屋鉴定安全表并悬挂住房安全等级明白卡。108户贫困户都享受到贵太太利息分红，帮助未脱贫的7户19人脱贫。**三是结对帮扶责任人定期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人社系统78名帮扶责任人帮助215名帮扶对象制定帮扶措施，一年内6次走访，了解帮扶对象情况，与贫困户交心、交朋友，开展“爱心购”、“遂愿暖心入农家”等活动，切实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

**（四）人事人才工作实现新突破**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序进行。**大力引才引智，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做到政策公开、流程公开、操作规范、广泛监督。全年共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4人，其中招聘全日制本科以上医学专业技术18人，教师135 名。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对部分合并及下放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工作，实施更加灵活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全县561人进行岗位异动。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因职位变动转为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报市审批45人。163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调动。事业单位进人计划163人次，有151人通过公开招聘进人事业单位。组织173人新进人员参加入门培训，培训合格率99%。

**3.积极落实《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实施方案》**

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定向培养师范生61名，全县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五险一金”落实到位。乡镇工作人员补贴除长铺镇所辖学校（一、二、三小、民族小学和绿洲中学）外其他乡镇学校教师在工资中按月发放，截止至10月份发放1601人，发放金额5242640元。武陵山片区人才津贴每年年底发放到位。绩效工资分配时向边远地区倾斜。录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8人，录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29人。允许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在核定其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重点倾斜，允许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年的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的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单位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增发部分纳入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基数。乡镇动物防疫人员有毒有害津贴已发放。组织村级致富带头人15名到广东平甫村学习7天。中央银龄讲学计划2019－2020学年招募讲学教师7人，其中初中阶段3人，小学4人。

**4.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有序进行。**2018年我县共有5882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考核，其中优秀 927人，合格4935人，基本合格12人，不合格8人。

**5.大力提升劳动者技能。**实施劳动者终身职业教育，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27场共计1954人。完成高技能人才人力资源管理培训37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通过考核三级94人，四级200人，五级25人。完成高级技工学校招生任务50名。

初级职称评审通过115人，其中中小学系初级83人，农业等系列32人，中小学教师中级评审通过52人，高级职称评审通过100人。开具卫生系列初、中级考试人员继续教育证明192人次，验证继续教育考试合格人员2318人次。市局批复我县中级职数170个，高级职数98个，向上级推荐省级专家服务基地1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2个，推荐2019年度湖南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1人，推荐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1人。

**（五）劳动关系工作构建新和谐**

**1.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及专项行动。**共日常巡视检查用人单位138户，涉及劳动者3700多人，补签劳动合同300多人。受理投诉案件9件，结案9件，共为262多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克扣工资318余万元。

**2.大办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一是实施春季清欠行动。**春节前联合公安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单位 45家，共涉及农民工2600余人，督促用人单位单位清欠2300万元。处理拖欠工资企业2家，涉及农民工180人，责令补发工资130余万元，**二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专项执法小组深入县域内的所有建筑建设项目工地，重点检查欠薪隐患苗头、历史欠薪存量案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欠薪案件“回头看”。共检查35家个在建的工程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30个，商业投资项目5个，涉及农民工865人。**三是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冬季攻坚行动。**从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春节前，以易拖欠民工工资领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零拖欠。

**3.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网上定期书面审查，通过上门培训、建立业务培训QQ群等方式让用人单位很快熟悉操作流程进行网上申报，完成申报单位56家。全县共建二级网格1个，监察员4人，三级网格17个，配备劳动保障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17人，实现用人单位“两网化”信息调查和录入真实、准确、完整、采集录入相匹配。

**4.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五项制度，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效地从源头预防和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各领域用工企业缴纳保证金177余万元，退还378余万元，保证金账户剩余900余万元。

**5.调裁结合，构建和谐劳资关系。**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建立和谐劳资关系为着力点，始终围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规范办案程序，秉公办案，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6件，结案75件，其中调解48件，裁决27件，调解率为 64%，结案率99%。积极推行集体合同备案、劳动关系协调、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六）信访维稳等中心工作有新起色**

1.**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加强**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社部门的信访工作要求，建立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实行特殊时期信访值班制度，按期书面答复，定期排查信访隐患，促进信访积案有效化解。全年共接待的群众来访2000余人次，处理群众信访件30件，网上答复信访6件，完成省委巡视组及相关领导信访交办11件。

**2.“四城同创”工作开创新局面。**制定“四城同创”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主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服务、民工权益保护、文明卫生创建等活动。强化防控意识，健康教育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序进行。强化全民参与，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进机关活动。持续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股室、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身边好人推荐、道德讲堂、扶贫帮困等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次（交通文明劝导6次，世界湿地日宣传1次，社区服务卫生打扫7次，四八姑娘节抽调服务人员1次），外树形象，内炼素质，改进了干部作风，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服务水平。

**3.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局党委会专题研究，制定201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制作四期宣传栏，16条宣传标语，利用4、9月份综治民调的机会制作综治民调、平安创建、禁毒、劳动法等宣传手册2000多份，发到驻点河口村民手中。积极主动地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杜绝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参与黑恶势力犯罪或充当“保护伞”。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排查，共收集线索18条，检查工地35次，企业46家，无涉黑涉恶行为。开展禁毒宣传3次，禁毒知识培训班一期，制作综合治理及国防安全宣传栏5期。

**4.稳妥推进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下发《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绥政办发[2019]4号），完成拟参保对象摸底情况，参保资格县乡村三方认定，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已完成254名参保对象资格审核，70名参保人员实现社保缴费。

**（七）法治人社工作跃上新台阶**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利用12333、12.4宪法宣传日、专场招聘会等机会，组织人员开展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将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制作成宣传展板，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并做好现场政策解答，免费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提供政策咨询2500余人次。共到56家用人单位上门进行宣传培训，培训人员1240多人，发放宣传资料1700余份，悬挂横幅16块，张贴宣传画报26张。

**2.实施互联网+政务阳光工程。**为加强政务透明，提高服务效能，共确定12大项的信用信息名单，按照时间节点，对所属清单进行后台数据录入，共录入约55万条社会信用体系数据。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全面梳理权力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清理精简证明材料。不断优化人社领域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做到清权、减权、晒权、制权一体推进。共完成人社系统244项权力清单，7项业务实行“一件事一次办”，规范办理流程、材料申报、办理时限等内容，安排专人引导群众办事，公开服务程序，设立局长信箱，让权力接受群众监督。

**3.强化系统行风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坚持市文明服务窗口标准，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利用电子显示屏，加强实时政策的宣传力度，保持服务场所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摆放有序,业务宣传资料齐备，为群众提供了一个舒适、方便、快捷的办事环境。全面实行“三亮明、四公开、五制”,着力推进“只进一扇门、做多跑一次”改革，编制必须到现场办理的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目录。加强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一窗办”，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优化流程“简化办”，提升效率“马上办”，努力做到一次办结，推行电子证照办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开通社保卡快速补换卡业务，将原有补换卡周期从90天缩短到1天，基本实现了现场制卡、现场发放、立等可取，着力解决群众“急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参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规范行政决策行为，重大决策严格执行“决策调研、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会议决定、公布结果”等必经程序，健全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建立决策跟踪反馈机制。起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程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3起，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应诉2起，按规定答辩、出庭应诉，胜诉率100%，参与行政复议案1起，及时提交答复意见书，胜诉率100%。开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查3次。

**5.基金监管创出新特色。**组织学习省厅通报基金监督典型案件，细化基金监督措施，完善基金监督工作制度。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对企业养老、工伤、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按时报送报表，认真落实基金监督要情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各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自查工作，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控，无基金安全漏洞。

**（八）党的建设工作出台新举措**

**1.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提升人社部门形象。**

制定《2019年全县人社系统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对全局全年意识意态工作进行总体布置、责任分解。局党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会2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2次，制定《2019年人社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对全年学习要点进行了调整安排，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按照 “六个环节”进行，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共组织学习4次，组织副科以上干部参加邵阳干部在线学习，全年学习不少于50课时。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分别制作宣传专栏3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专题教育3次，扫黑除恶专题考试1次，干部人手发放宣传小册一本。

**2.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局党委把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扛起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政治责任，确保抓出实效。一是认真学习。积极采用推荐书目、集中观影及集中读书学习研讨等方式，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党员的党性修养。在专题学习研讨中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书籍14册，保证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二是深入调研。分4个专题开展了集中调研活动，面对面听取一线同志摆问题、提建议，收集汇总了各类问题24个，梳理问题7个。三是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出实招。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查摆出来的差距问题，分门别类制定方案进行整治落实。制定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细则，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对整改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改，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社保基金监管、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经过此次主题教育，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强化了学习意识，对深化理解初心使命等重点内容，都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理论上有真收获、思想上有真触动。

3.**突出党的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党建基础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学习“约法三章”，开展专项清理，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局党委需向县委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党员、领导干部需向局党委请示报告的事项，交纳入考核范围，进行定期通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落实廉政单位申报各项工作任务，树立气正风清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财政拨款进度相对较慢，存在当年应付未付到位情况。

　　（二）资产核算：不能使用的资产不能及时报废核销。

（三）内部管理 ：人员较少，有些人身兼多个岗位。

（四）经费保障 ：奖金、公用经费等预算不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财政及时下达拨付资金，规范下达指标的功能科目，如把人社工作经费作为基本支出。

　 （二）建议将一些刚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三）建议督促单位领导在资金使用同时，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1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预算管理 | 5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  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4 |
| 社会  效益 | 4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60 | | 68 | | 11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 **2019年预算数** | | **2019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6.14 | | 29 | | 7.59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8.98 | | 8 | | 3.4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8.98 | | 8 | | 3.47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7.16 | | 21 | | 4.12 | |
| 项目支出： | 3482.92 | | 474 | | 745.03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482.92 | | 474 | | 745.03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9.79 | | 81.35 | | 78.46 | |
| 其中：办公经费 | 5.8 | | 8 | | 7.6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16 | | 12 | | 11.23 |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9 | | 3 | | 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9550.38 | | 20118.42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